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贷款承诺书》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和转换上市公司未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均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近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经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湖州分行”）协商一致，建行湖州分行出具了《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同意为公司提供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1年。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回购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的获得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融资支持，公司将根据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